

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
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9
6.1 存档备查情况.....	9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9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我公司拟建设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并委托辽宁万尔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在环境影响评价期间，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东北新闻网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第二次公示），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和 2025 年 5 月 27 日分别在辽沈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期间我公司在项目厂址处及周边乡镇进行了张贴公示。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过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过程有效、结果可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 （二）现有项目概况和环保设施；
-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为：<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4270FK2S>，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2.2.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后，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采取网络、报纸和张贴公示的方式，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其中网络公示一次（东北新闻网：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报纸公示两次（辽沈晚报：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张贴公示一次（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意见表获取途径；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我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东北新闻网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公示网址为如下, 公示截图见图 3.2-1。

<http://gsgg.nen.com.cn/network/gsgg/dwgg/2025/05/19/777905721613227178.s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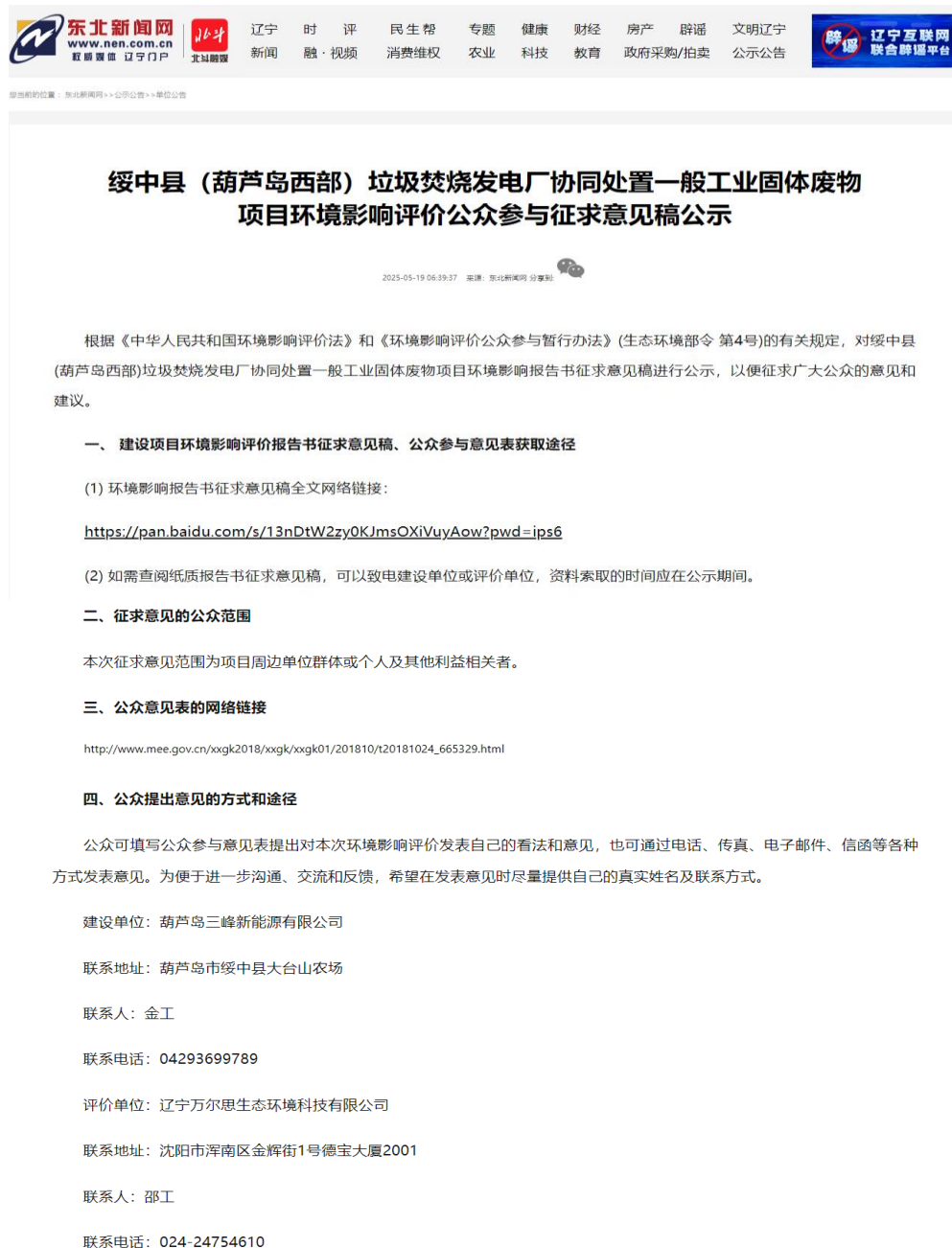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报纸

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在辽沈晚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刊登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地址，供公众下载，公示截图见图 3.2-2、图 3.2-3。



图 3.2-2 2025 年 5 月 20 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2025 年 5 月 27 日报纸公示截图

3.2.3张贴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项目厂址处、台东村支部委员会及大台山党群广场等便于公众知晓处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4~图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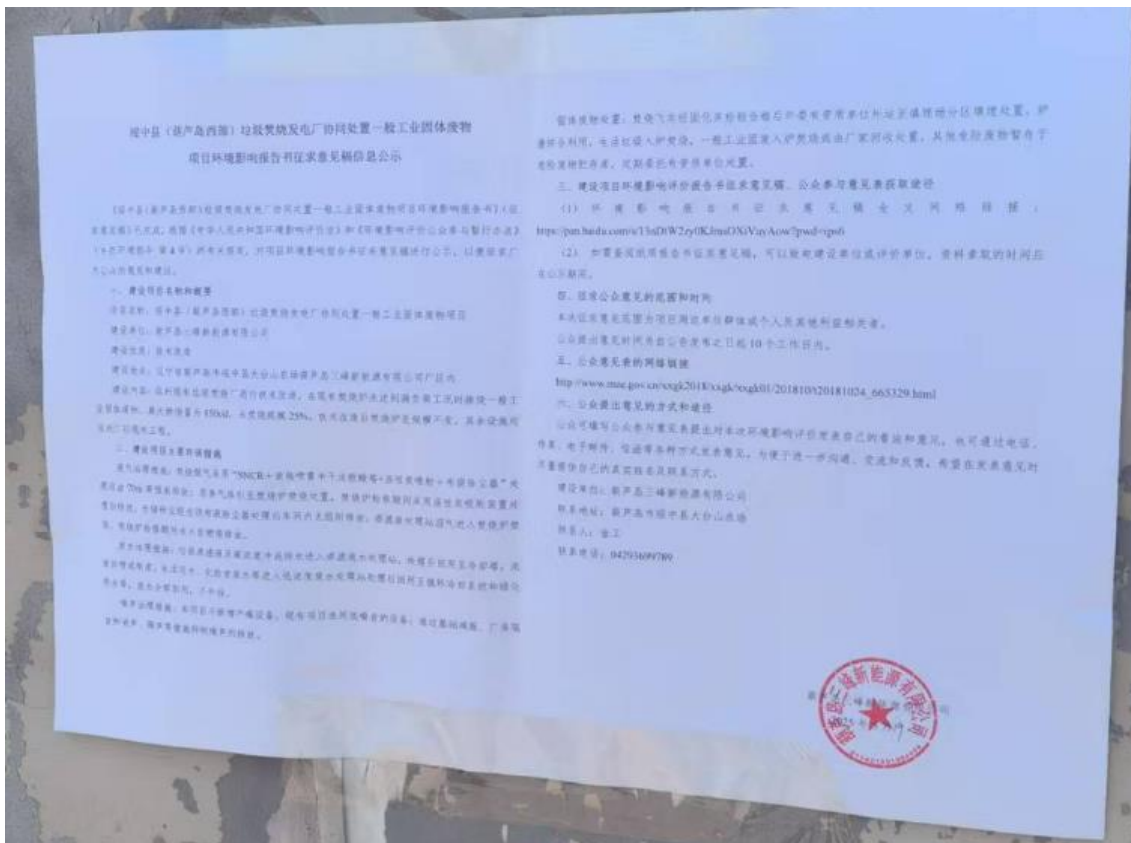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厂址处张贴公示



图 3.2-5 台东村支部委员会张贴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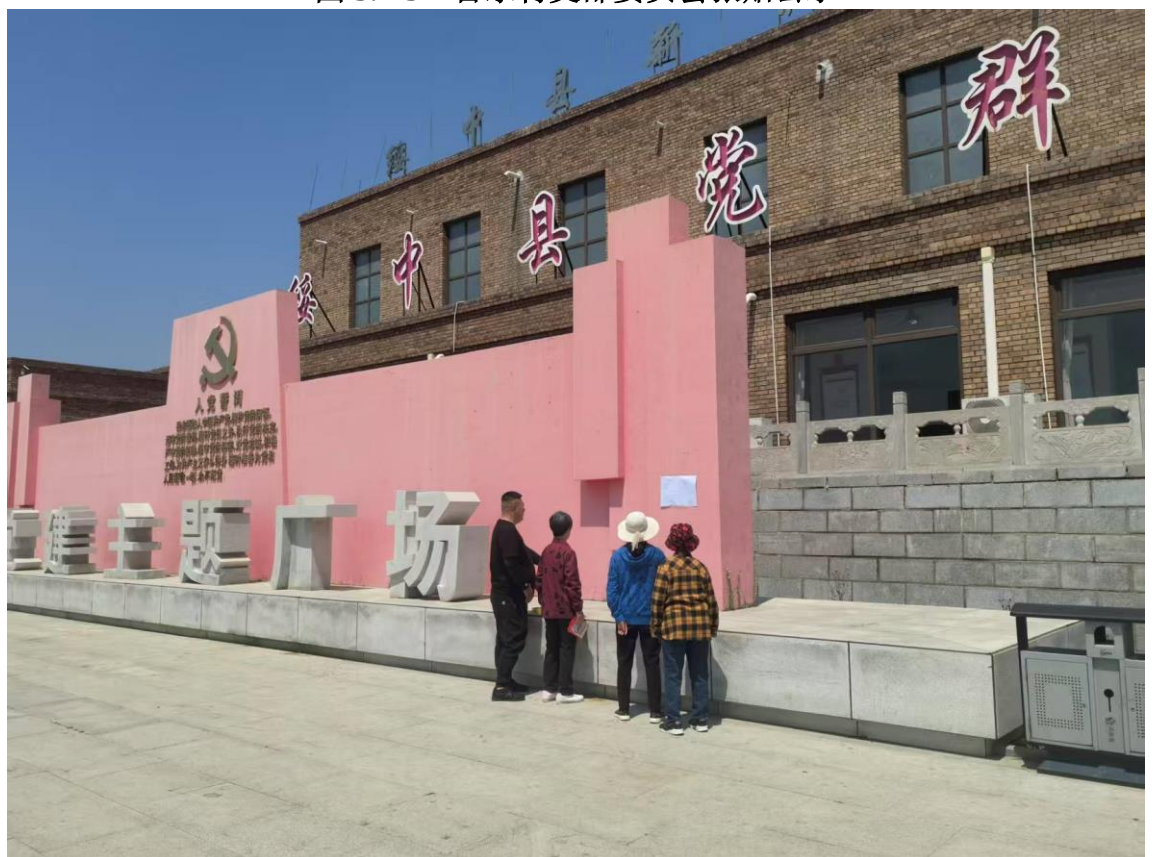


图 3.2-6 大台山党群广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葫芦岛市绥中县大台山农场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纸质的《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查阅联系人：金工。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查阅《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同时项目也未涉及科普宣传等措施。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网上信息公开情况可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和东北新闻网查阅，同时我公司对公示网址及网址截图进行存档。

我公司对项目报刊公示当期的《辽沈晚报》原件及张贴公示照片等进行存档。

6.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在《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求了公众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绥中县（葫芦岛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葫芦岛三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5年6月4日

